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北京盛景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盛景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的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2026年度物业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2026年度物业运维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盛景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1人，营业收入为6582.71万元，资产总额为13894.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2.(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2026年度物业运维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盛景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